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受理本辖区内其他属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及上级院交办的任务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警务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

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监察处、机关党委、案件监督管理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及一个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一）主动服务中心工作，积极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紧扣市委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部署和“五个一”战略工程，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中体现检察机关应有的担当。

围绕产业强市，全力保障实体经济良好运行。制定出台保障安全生产十项措施，建立联席会议、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与职能部门的联动，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全年办理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的重大责任事故、非法集资、盗窃等犯罪 40 人，派员介入调查安全事故 31 起，查办事故背后渎职犯罪 11 人，工作做法及成效得到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完善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常态化打击机制，建立涉产权案件分析研判制度，为产权保护提出合理化建议。全年依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6 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11 人。出台《服务“一部车”战略工程

的实施意见》，完善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一部车”产业链涉企犯罪7件18人。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快捕、快诉“零首付购车”系列诈骗案，并对涉案企业管理问题提出防范建议，促进完善管理制度。

围绕生态立市，倾力守护盐城“碧水蓝天”。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年依法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14人。大丰区检察院办理的张百锋污染水环境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挂牌督办案件”。扎实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7人，立案侦查10人。东台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开展环保非诉执行专项行动，有效执结到位19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年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8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2件，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宣传推介。射阳县检察院对一起家禽养殖引发水污染事件，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受到地方党委政府肯定。

围绕富民兴市，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积极推进平安盐城建设，突出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涉黑涉恶、黄赌毒、电信诈骗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全年批准逮捕3356人、提起公诉7013人，其中查办了公安部督办的“网络水军”案，周某某等3名涉嫌勾结境内外网站、恶意炒作诽谤我国党政机关的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全力做好十九大维稳工作，依法批捕涉嫌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犯罪9人，实现进京赴省非访“零登记”。加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677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158

件，信访接待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深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工作，向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288 人次，向特困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69 万元。阜宁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留守儿童之间的校园暴力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保护留守儿童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21 件 24 人。盐都区检察院推动开展辖区内含铝“毒包子”制售情况专项检查，对 7 起犯罪线索督促职能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贯彻惩防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惩治预防腐败两手抓，着力促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全年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44 件 173 人，同比分别上升 23.1%、9.5%。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重点岗位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查办科级干部 31 人、处级干部 8 人，同比分别增长 106.7%、300%。圆满完成省检察院交办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某某受贿案查办工作，依法查处市城乡建设局原局长吴某某受贿案、市体育局原党委书记杨某某受贿案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主动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在支农惠民资金管理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34 件 41 人、渎职侵权案件 7 件 15 人，进一步促进了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同时，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全力配合完成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任务，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平稳衔接、顺利交接。

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打击行贿犯罪的

部署，坚持行贿受贿犯罪一起抓，制定《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从严查处行贿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在行贿犯罪线索移送、通报研判、办案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制度。从严查处围猎干部、主动行贿、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全年依法查处行贿犯罪 24 件 30 人，有效遏制行贿犯罪多发势头。充分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功效，全年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280 次，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0 家企业及个人被取消参与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资格，为工程招投标营造了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

深入推进职务犯罪预防。积极推进“专业预防工作质效年”活动，全年开展预防调查 20 次，案例分析 71 次，警示教育 251 次，预防实效性进一步提升。联合医疗机构开展“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专项活动，先后召开预防宣讲会 36 场次，受教育人数近万人，推动医疗卫生单位完善规章制度 12 项。依托新媒体加强预防宣传，创作廉政短片、微电影 4 部，响水县检察院制作的廉政动漫《啃粮记》，荣获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创意大赛银奖。市检察院报送的年度预防职务犯罪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并批示转发至各县市区委和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学习研究。

（三）加强诉讼活动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针对执法司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监督工作，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出台《诉讼监督线索“案件化”管理办法（试行）》，对重大监督事项范围、监督线索流程管理、监督案件证据规则等作出指导性规定。全年监督侦查机

关立案 44 人、监督撤案 77 人、纠正漏捕漏诉 85 人，质效明显提升。构建刑事抗诉一体化工作格局，严格执行诉判不一备案审查制度，全年提出刑事抗诉 25 件，市检察院获评“全省刑事抗诉工作先进集体”。研究出台《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意见》，充分发挥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和侦查监督作用，全年公诉环节自行补充侦查案件 33 件，促进提升了公诉案件质量。

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入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依法监督纠正脱漏管 22 人、建议收监 27 人，清理判处实刑未执行罪犯 12 人。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依法发出监督纠正文书 227 份，监督执行到位金额 930.1 万元。大中地区检察院推行财产刑执行与减刑假释关联机制，督促 111 名服刑人员履行财产刑 132.4 万元。建湖县检察院对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情况的研判报告，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扎实抓好刑事执行环节案件查办工作，一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获评“全国优秀案件”，两件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获评“全省精品案件”。

加强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积极构建多元化民行监督格局，全年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31 件，法院审结 24 件，已审结案件原审裁判改变率 100%；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58 件，已采纳 15 件。切实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全年对执行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71 件，已采纳 233 件。突出打击民事虚假诉讼，全年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82 件。根据办案中发现的违规代理导致虚假诉讼多发现象，提出建设性的工作建议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有力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案件的查办工作。亭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被最高检评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优秀案件”。

（四）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激发检察发展活力

聚焦重点改革项目，持续发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精准实施，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出台《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操作细则》，规定入额院领导必须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市入额院领导实体性办案 1073 件，形成良好示范。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将 10 个条线 169 项办案职权授予检察官行使，授权比例超过 60%，凡属检察官决定的办案事项，均由其独立办理、自己决定并签发相应的法律文书。建立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目前随机分案数量占受案总数的 94.7%。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员额检察官司法档案，促进司法责任有效落实。

办案质效进一步提高。坚持把“能办案、会办案、办好案”作为选任员额检察官的标尺，全市分两批次遴选员额检察官 373 名；构建专业化办案单元，目前全市检察机关设置检察官办案组 55 个、独任检察官 320 个，并通过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会诊”作用有效保障了办案质量。注重司法办案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完成“苏检掌上通”、案管大数据等六大平台建设，实现大数据研判分析和法律文书自动生成，促进了办案效率提升。新办案机制运行以来，检察官的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全市仅公诉员额检察官就依职权独立决定案件 580 余件，办案周期平均缩短 7 天。

检察公信进一步提升。注重抓实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制约，

促进实现以规范促公正赢公信。制定《流程监控工作实施办法》，建立“红、绿、黄、蓝”四色预警制度，对 2367 件案件进行分色预警，形成监控卷宗 68 份。建立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154 次，累计评查案件 5832 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主动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8823 条、法律文书 4423 份、重要案件信息 465 条，有力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切实加强检律互动，全年通过专门平台向律师推送案件诉讼信息 2970 余条，安排律师会见职务犯罪嫌疑人 26 次，接待律师阅卷 1779 次，有力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利。严格落实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专项约谈 40 余人次。

（五）从严从实狠抓队伍，聚力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始终坚持以打基础、练内功、利长远为抓手，努力使基层发展更有活力、检察队伍更有战斗力。

抓党建带队建。注重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制定清晰的工作目标思路，坚持领导实抓、工作实做、基层实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专家理论辅导、支部研讨交流、全员撰写心得等形式，努力学懂弄通做实。高度重视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机关党委班子成员，狠抓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以检察英模、时代先锋为榜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一名驻村扶贫干警获评“全省扶贫济困奖”，一名干警获评“盐城市首届十佳德法模范”。

抓均衡打基础。出台《推进全市检察工作均衡化发展实施意

见》，树立“岗位在市院、阵地在基层”理念，引导班子成员和机关部门下移工作重心，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方案，突出核心业务导向，引导两级院聚焦主责主业抓工作。深入开展基层院结对共建，促进互动交流，发挥帮带作用，实现齐头并进、均衡发展，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大力提升队伍素能，出台《加强人才建设的办法（试行）》，深化“小课堂”实战实训功能，实行员额检察官“课题制”，提升培训练兵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省公诉人论辩赛、司法警察专业技能竞赛中，我市代表队荣获两个团体奖，两名干警获评“十佳标兵”。

抓廉政树形象。积极配合省检察院、市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并将此作为发现问题、提高站位、改进工作的主抓手，对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措施促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实行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清单、岗位清单、履职台账“三位一体工作法”，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研究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风险等级和具体措施，共排查出廉政风险点 1381 个，制定防控措施 2752 条。不断深化正风肃纪，组织巡察 6 个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检规检纪、规范司法等情况，全年开展廉政谈话 315 人次、提醒谈话 26 人次，滨海县检察院“三查三访三谈”加强内部监督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1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358.31
其中：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64.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06.85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13.28	本年支出合计			6722.69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24.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14.92
总计	9937.61	总计			9937.61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13.28	651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7.44	6,497.44					
20404	检察	6,497.44	6,497.44					
2040401	行政运行	5,182.44	5,182.44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0	8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00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15.84					
20808	抚恤	15.84	1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4	15.84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22.69	5358.31	136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6.85	5,342.47	1,364.37			
20404	检察	6,706.85	5,342.47	1,36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1.85	5,342.47	49.37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0	0.00	8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00	0.00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15.84	0.00			
20808	抚恤	15.84	15.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4	15.84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1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06.85	6706.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15.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13.28	本年支出合计	6722.69	6722.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3.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4.08	38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3.49	基本支出结转	384.08	38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7106.77	总计	7106.77	7106.7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2.69	5358.31	136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6.85	5,342.47	1,364.37
20404	检察	6,706.85	5,342.47	1,36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1.85	5,342.47	49.37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0		8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00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15.84	
20808	抚恤	15.84	1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4	1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58.31	4299.00	105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1.61	3081.61	
30101	基本工资	749.51	749.51	
30102	津贴补贴	1,099.05	1,099.05	
30103	奖金	973.44	973.4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47	19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4	6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31		1059.31
30201	办公费	49.32		49.32
30202	印刷费	6.53		6.53
30203	咨询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3.48		3.48
30206	电费	90.46		90.46
30207	邮电费	51.29		5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35		109.35
30211	差旅费	158.42		158.42
30213	维修(护)费	25.70		25.70
30214	租赁费	15.41		15.41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21.28		2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4		9.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6		3.76
30226	劳务费	198.80		19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8		16.48
30228	工会经费	35.33		35.33
30229	福利费	11.05		1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8		5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41		118.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9		8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39	1217.39	
30301	离休费	26.85	26.85	
30302	退休费	508.98	508.98	
30304	抚恤金	15.84	15.84	
30305	生活补助	1.96	1.96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30312	提租补贴	275.76	27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3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2.69	5,358.31	1,36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6.85	5,342.47	1,364.37
20404	检察	6,706.85	5,342.47	1,36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1.85	5,342.47	49.37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0		8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5.00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15.84	
20808	抚恤	15.84	1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4	1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经济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58.31	4,299.00	105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1.61	3,081.61	
30101	基本工资	749.51	749.51	
30102	津贴补贴	1,099.05	1,099.05	
30103	奖金	973.44	973.4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47	19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4	6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31		1,059.31
30201	办公费	49.32		49.32
30202	印刷费	6.53		6.53
30203	咨询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3.48		3.48
30206	电费	90.46		90.46
30207	邮电费	51.29		5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35		109.35
30211	差旅费	158.42		158.42
30213	维修(护)费	25.70		25.70
30214	租赁费	15.41		15.41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21.28		2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4		9.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6		3.76
30226	劳务费	198.80		19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8		16.48
30228	工会经费	35.33		35.33
30229	福利费	11.05		1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8		5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41		118.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9		8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39	1,217.39	
30301	离休费	26.85	26.85	
30302	退休费	508.98	508.98	
30304	抚恤金	15.84	15.84	
30305	生活补助	1.96	1.96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7.27	387.27	
30312	提租补贴	275.76	27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3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38.97		129.43	78.45	50.98	9.54	1.50	21.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1
组织培训次数(个)	3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31
30201	办公费	49.32
30202	印刷费	6.53
30203	咨询费	0.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3.48
30206	电费	90.46
30207	邮电费	5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35
30211	差旅费	158.42
30213	维修（护）费	25.70
30214	租赁费	15.41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2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6
30226	劳务费	19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8
30228	工会经费	35.33
30229	福利费	1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9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64.45	264.45	
一、货物	111.29	111.29	
二、工程	153.16	153.16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93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13.68 万元，增长 33.86%。主要原因是基建账户资金并入导致年初结转结余增加及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9937.6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513.2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95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建设款增加及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24.33 万元，主要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侦查指挥办案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等。

（二）支出总计 9937.6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706.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4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侦查办案指挥中心工程款支出减少、公务员养老保险及员额制度改革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另外，住房保障支出统计口径不一致也是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的另一主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已故离退休老干部抚恤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7 万元，下降 61.0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结算 3 名病故人员抚恤金，2017 年结算 1 名病故人员抚恤金。

3.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警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补。与上年相比减少 343.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将该项支出列入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中支出，导致统计口径不一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14.9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基本支出结转主要为省、市两

级财政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为侦查指挥中心基建账户并账资金及上级院对口部门对大中地区检察院的专项补助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6513.2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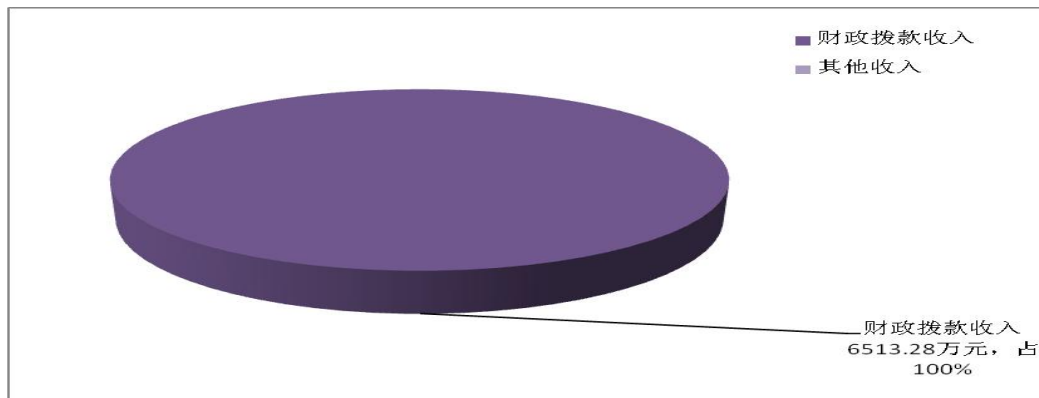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672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8.31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79.7%；项目支出 1364.37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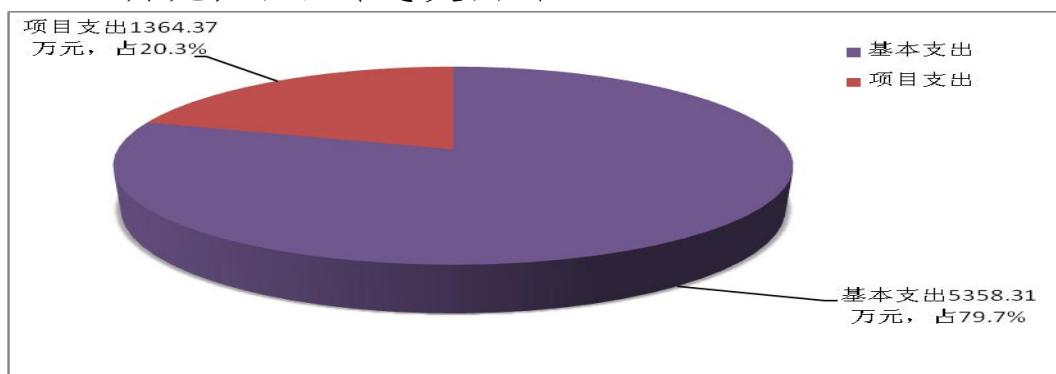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10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6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侦查指挥中心工程建设支出减少及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672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6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侦查指挥中心工程建设支出减少及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等。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工资调整预算、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9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人增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

2、**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4%。主要原因是财

政提前下达大要案办案业务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5.84 万元，系 1 名退休人员病故发放抚恤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58.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63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侦查指挥中心工程建设支出减少及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等。江苏省盐城市人民

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同上。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58.31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9.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14%；公务接待费支出 9.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出国（境）；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9.4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7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78.45 万元，主要原因为 4 台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新购；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7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38%，比上年决算减少 5.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集中采购油料费及苏通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过路费及保险费。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 9.54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 0 万元。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6%，比上年决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接待管理，压减日常接待开支。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财经制度，大力开展厉行节约，严格

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2批次、621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办案、业务学习考察等交流活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的25%，比上年决算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4.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2个，参加会议181人次，主要为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专项工作会议。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28万元，完成预算的85.12%，比上年决算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减少。2017年全年组织培训31个，组织培训148人次，主要为积极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检验鉴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9.31万元，比上年减少21.01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减少运行成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3.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支出决算 0 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两房”建设（项）**：指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

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